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CINA BINTULU

民 都 鲁 中 华 总 商 会

BINTUL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天猛公拿督叶绍辉礼堂租借细则

修订日期：08/05/2024

1. 参观

有意租用本礼堂者，可于下列办公时间内，亲临本会秘书处，由本会秘书处职员带领参观礼堂及其设备。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am–12:00pm
	1:30pm– 5:00pm
星期六	8:00am–12:00pm

2. 预订/申请办法

2.1 有意预订礼堂者可于办公时间内，到秘书处索取申请表格。

2.2 申请者须将填妥之申请表格，连同保证金，於租用前十四天交至秘书处方为有效。

3. 保证金

3.1 保证金额为RM600。

3.2 场地在租用后，如有损坏本会物件或设备，有关赔偿将从保证金扣除，余存的保证金将免利息退回予租用者。如果保证金不敷扣除赔偿，租户必需在接获本会催收单后在七日内照数补还，否则，本会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追讨之。若无须扣除保证金，本会在30日内将把保证金免利息退还予租用者。

4. 租 金

租用者所应缴付之礼堂租金款项，必须全数最迟在租期7天前一次缴清，否则将视为自动取消预订；所缴之礼堂租金将不被退回。

4.1 租金收费如下：

(A)	会议、课程、训练会、讲座会、交流会、典礼等	本会会员：首 5 个小时 RM500.00
		其他团体：首 5 个小时 RM600.00
(B)	喜庆宴会（设酒席）	本会会员：首 5 个小时 RM700.00
		其他团体：首 5 个小时 RM800.00
备注：【本会会员】以公司/商号为准		

4.2 超时收费：

以上(A)(B)超过 5 小时则每小时另计 RM160.00。

超过 30 分钟以上，则以 1 小时计算。

4.3 清洁费：

凡租用礼堂者，须另付清洁费 RM120 / 天。

-清洁的范围包含租用期之前和租用期结束之后的礼堂内之清洁工作及活动进行时清洁厕所的部分。

-餐饮服务业者须自负桌子、设宴准备食物的场地清洁卫生的责任，租用场地的布置拆卸和清理须由租用者负责。

-若租用者未尽清洁责任，本会保留额外征收相关费用的权力。

4.4 承租者可租借礼堂作布置彩排，收费如下：

(A) 使用灯光音响(无冷气)： RM50.00 每小时

(B) 使用灯光音响(冷气)： RM100.00 每小时

5. 租用者取消预订

租用者不得随意取消预订。惟在理由充足之下，可被允许作不超过一次之展期要求。租用者就有关展期须以书信给予通知，另选日期须从缴交抵押金算起6个月内给予确定，逾期者本会有权没收其抵押金及已缴交之全部租金。

6. 退还保证金

本会将由租用之日期算起30天后，将保证金或部份保证金免息退还予租用者，其条件为本会认为租用者并未对本礼堂或其它场所造成任何损坏，或有关租用者已完成修缮，或已更换所有损坏之部份，或已作出足够的赔偿。

7. 基本设备

7.1 租用者所缴纳之租金中已包括使用基本的音响、灯光、冷气以及Wifi设备。非经本会负责人批准，承租者不可擅自移动或使用有关之灯光、音响及冷气。

7.2 礼堂内其他现有可用设备包括如下：

讲台：1个

黑色塑胶椅子：400张

折叠桌子：16张 （1张x 5尺，15张 x 8尺）

麦克风：4个

麦克风架：3个

音响(PA System)：1套

8. 应遵循之条例

8.1 礼堂内严禁吸烟。

8.2 租用者不得利用本礼堂进行任何非法活动以及举行追悼会、法会或艳舞表演等。

8.3 租用者不得将场地转让或转租给他人。

8.4 **所有场地布置由租用者自行提前安排自理和负责，本会一概不包办，包括借用投影机(projector)、帮忙排椅子和桌子等。**

8.5 租用者布置时，不得任意敲钉或损坏本礼堂设备。违反者须负起赔偿损坏之责。

8.6 租用者可在租期的前一天，向秘书处职员登记领取钥匙及麦克风，并在租用后隔天归还之。

8.7 在使用过后，租用者须确保礼堂音响、冷气及礼堂内外所有灯光及窗户已关闭方才离开，否则经检查后发现有任何疏忽关闭电源，将从抵押金中扣还补贴费用。

8.8 租用者须指示其工作人员于活动过后清理所有垃圾、布置物件、宴会用之碗碟等。

8.9 租用者须负责修缮或更换因租用本礼堂而造成之损坏部份，包括租借地点以外之一切场所。

8.10 留放在租用场地的任何物件，由租户自理，本会概不负责该物件的安全与完整。

8.11 礼堂租用者请来办宴席的酒家，不得在本会范围内丢弃残羹剩菜，必须由酒家处理带走，否则将从租用者保证金中扣除费用作为代清理残渣垃圾的代价。

8.12 租用者拟在本会正门悬挂布条，事前须获得本会的批准。

9. 保障

本会无须对任何因租用本礼堂所引起之起诉，或因租用本礼堂而造成之意外、受伤、死亡、电流中断、水供中断、及其它一切不可预测之意外事件或损失，负起任何责任。

本会有权：

a. 于任何时候，取消租用者之租用权，并免息退还已缴付之抵押金或租金。

b. 派员于任何时刻进入租用之会场视察或执行彼等之职务。

c. 在未通知租用者之情形下，对本细则任何条文作出增删。